

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實施要點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自本要點通過後，首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備查。
- 三、國科會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校務及研究發展處備查。
- 四、本要點第二條所述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適用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人事室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六)校外舉辦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五、前項課程內容須經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 六、本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